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事宜

逕啟者：為免影響學生的課堂學習，學校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但學校明白和體恤一些特別的情況，為了在學生的安全和學習之間取得平衡，學校在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事宜上制定了以下的政策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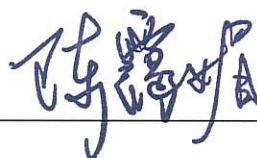
1. 一、二年級及所有以家長隊形式放學的學生均不可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
2. 已獲學校批准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的學生，在進入校園後須立即將電源關上；
3. 返回課室後須把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交班主任，並由學校保管至放學；
4. 不能在校內任何地方展示及使用，學生如有需要，可於校務處內借用電話與家人聯絡；
5. 如參加校外活動，須於活動開始前將電源關上，直至活動完結。

若 貴家長已細閱以上措施，並認為確實有需要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 貴家長必須於 9 月 6 日或以前先向校方索取及填寫「申請攜帶流動電話表格」，經校方核准後， 貴子弟方可使用。請 貴子弟必須遵守以上措施。

本校若發現 貴子弟有違上述措施，將給予警告，如有需要，會邀請貴家長蒞校面談，以了解詳情。

此致
貴家長台鑒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謹啟

2021 年 9 月 1 日

備註：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葉治浩主任聯絡。

回 條

(請於 9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條)

逕覆者：有關 貴校 2021/2022 年度第 E007 號通告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事宜】所列各事項，本人均已知悉。

- 本人 * 不會申請。
 會為學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請給予敝子弟申請表一份，填妥申請表後於 9 月 13 日前交回校方辦理。)

此覆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正 楷：

2021 年 9 月 日

*請於適當的□內加上✓

第 E007 號

請班主任將回條交給葉治浩主任